

关于仁东控股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所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17 号）本所已收悉，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2016 年，你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的股权，形成商誉 11.94 亿元。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承诺广东合利 2017 年和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14 亿元和 2.18 亿元，应补偿的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已补偿金额；此外，若出现减值情形，减值测试项下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已实际补偿的总金额。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仁东”）对补偿承诺的履约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2017 年，广东合利扣非后净利润为 7,768.15 万元，你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5 亿元。北京仁东以现金方式补偿 1.39 亿元。2018 年，广东合利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 1.34 亿元，你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关于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显示，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在和柚技术和北京仁东做出业绩承诺后成为广东合利的控股子公司，故计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时，需

剔除其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经测算，本次应补偿的金额为-35.85 万元，故无需进行补偿。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对广东合利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关键参数的选取及合理性、关键参数与前期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计算过程，广东合利业绩承诺未完成但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2) 结合广东合利的主营业务、运营及盈利模式、业务开展及变化情况等方面，核查并说明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合理，业绩是否真实、可靠。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净利润 4,306 万元，扭亏为盈，广东合利的补偿承诺精准达标。请结合第(1)项和第(2)项问题，详细说明是否通过对广东合利业绩调整和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免除和柚技术或北京仁东的补偿义务，对当期利润进行调节以规避两年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你公司在计算广东合利 2017 年补偿金额时，未剔除供应链公司的影响，期末减值额为 1.39 亿元。请详细说明供应链公司成为广东合利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时间、你公司计算 2017 年补偿金额时未剔除供应链公司的影响、期末减值额为 1.39 亿元而不是 1.95 亿元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补偿金额的准确性。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对事项(1)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仁东控股公司 2018 年的商誉减值，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

计程序：

1) 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 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

3) 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检查相关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通过对以前年度预测实际实现情况的追溯复核，并考虑同行业的数据，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所使用关键假设包括预测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增长率的合理性；

4) 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检查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5) 复核外部估值专家对资产组的估值方法及出具的评估报告的恰当性和准确性；

6)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我们认为，仁东控股公司对商誉减值的计提依据充分且合理。

对事项（2）核查程序及意见：

广东合利的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业务、保理业务和供应链业务。

我们执行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第三方支付业务

①我们对广东合利第三方支付业务信息系统进行了审计，以核查其是否有效。

②获取并核查了广东合利与中国银联、网联、银行系统、客户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抽取交易样本，取得交易明细，按照合同费率测算与业务信息系统得出的结果是否一致。

③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业务种类和手续费率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④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将信息系统中的交易记录与确认的当期交易进行核对，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⑤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交易额和余额。

2) 保理业务

①获取并核查了广东合利签订的业务合同，放款审批、银行放款、收款等相关单据。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业务合同及银行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

③对营业收入，将本期的营业收入与上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比较，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率进行测算。

④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合同，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⑤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对保理业务的本金、收入、应收利息进行了函证，选取重要客户执行了访谈程序。

3) 供应链业务

①获取并核查了广东合利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业务合同，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

③将本期的营业收入与上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注意收入与成本是否配比，检查是否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计算对重要客户的销售额及产品毛利率，与上期相比有无异常变化，销售额有无重大波动，并查明原因。

④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合同，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⑤结合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审计对上下游客户函证本期交易额和余额，选取重要上下游客户执行了访谈程序。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广东合利的收入确认谨慎、合理、业绩真实、可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事项（3）核查程序及意见：

在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针对仁东控股商誉减值及收入执行了事项（1）和事项（2）所述审计程序，确认仁东控股公司商誉减值计提依据充分合理，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我们获取了 2017 年 4 月仁东控股公司与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名称“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我们据此对仁东控股

公司 2018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测算进行了分析复核，我们认为仁东控股公司业绩补偿金额是合理、准确的，符合《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并不存在通过对广东合利业绩调整和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免除和柚技术或北京仁东的补偿义务，对当期利润进行调节以规避两年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对事项（4）核查程序及意见：

在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了 2017 年 4 月仁东控股公司与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名称“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核查了 2017 年度仁东控股公司业绩补偿会计处理，并对业绩补偿依据进行了分析复核，重新计算了业绩补偿金额，因 2017 年末剔除供应链公司影响的广东合利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68.15 万元，剔除供应链公司影响，广东合利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80.21 万元，两者与 2017 年业绩承诺金额 11,400 万元的差额分别为：3,661.85 万元、5,119.79 万元，均小于依据收购价款与 2017 年末广东合利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算的业绩补偿 13,950.24 万元，故 2017 年末剔除供应链公司的影响对 2017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未产生影响。

2017 年末。仁东控股公司依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VKMPY0073 号《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525.01 万元。

广东合利期末减值额为广东合利收购价格与广东合利 2017 年末可收回金额差额 13,950.24 万元。《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广东合利 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11,400 万元、21,800 万元，若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应按未实现的利润差额向仁东控股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同时，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仁东控股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将对广东合利进行减值测试，当减值额大于前述的利润补偿额时，补偿额为广东合利的期末减值额减去已实施的利润补偿额。因此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7 年业绩补偿金额为 13,950.24 万元。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仁东控股公司业绩补偿金额为 13,950.24 万元是合理的、补偿金额是准确的。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84%，其中供应链业务 5.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23%，第三方支付 8.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9.5%，保理业务 5,082.2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88%。营业税金及附加 325.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94%，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9%，印花税 42.2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6.57%。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89 亿元、净利润 2,325.1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79.77 万元。与前三季度相比，营业收

入和净利润最高，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最低且为负数。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 3.4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63%。应交增值税 47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7%。请你公司：

(1) 结合各产品的运营及盈利模式、业务开展及变化情况、收入确认原则等方面，详细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你公司营业收入与税费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请结合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费缴纳情况，详细说明营业收入与相关税费的匹配情况。

(3) 结合收入确认时点及其依据、营业成本构成和结转方法、期间费用构成、经营活动资金收付情况等，详细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最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年底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最高的单季出现资金大额流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你公司业务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催收政策及其变化等方面，详细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请结合上述问题，详细说明你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就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审计程序、选取样本的覆盖范围及审计效果。

回复：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注意收入与成本是否配比，检查是否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3)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业务合同及客户验收回单，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根据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申报表，估算全年的收入，并与实际入账收入金额核对。

(4) 编制应交税费明细表，并进行相关测试，检查应缴税费的计算是否正确，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与税费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5) 对于第三方支付业务，我们对信息系统进行了审计，以审核其是否有效，抽取交易样本，取得交易明细，按照合同费率测算与系统得出的结果是否一致。

(6) 选取上下游大额交易客户进行走访，就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验收标准、付款条件、后续服务等内容进行访谈。

(7)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订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在样本选取上，我们对应收帐款发函比例达到应收帐款余额的98.67%，回函率达到应收帐款余额98.21%，且回函与账面信息一致。并对未回函的客户我们执行了替代程序。对有大额交易额和应收余额

的客户销售合同、会计处理、销售发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对第三方支付业务，我们基于信息系统审计有效性结论的基础上随机抽取了前十大客户中的客户对其交易手续费依据合同费率进行了测算。

经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仁东控股公司的收入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报告期内，你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北京仁东借款 11.24 亿元，主要用于经营周转使用或对外投资。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向控股股东借款而未选择其他方式进行融资的原因、每一笔借款的实际利率、并结合信贷市场利率水平说明借款利率的公允性。

(2) 结合北京仁东股份质押情况、资金实力说明其是否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如存在外部融资的，进一步说明北京仁东取得资金的成本。

(3) 自查并说明，在与北京仁东发生大额资金借贷或往来时，是否存在与其或者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并核查了仁东控股公司关联方借款合同，并对仁东控股公司关联方借款利息进行了测算，未发现异常，其中与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17 份，累计借款金额 92,428.71 万

元，累计还款金额 52,428.71 万元，全年累计计提利息 200.74 万元，支付利息 184.79 万元。与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签订 1 份借款合同，全年累计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累计还款金额 20,000 万元，计提利息 2.42 万元，上述借款利息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 4.35%，借款利率公允。

在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对仁东控股公司银行账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对仁东控股公司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站对其股票质押情况进行了查询，未发现仁东控股公司存在与其或者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相关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潜在的安排以及存在潜在的限制用途，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第三方支付业务待清算款项 25.03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第三方支付业务结存客户备付金 25.77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开展模式、待清算款项及结存客户备付金的资金性质及权属，说明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 详细说明第三方支付业务中确保资金安全、真实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核实并说明上述资金的存放期限、实际使用情况等，是否存在被挪用、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对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业务模式与企业管理层就进行了沟通，了解了业务开展模式。由于在法定节假日，

中国银联及银行系统在此期间暂停清算，为满足客户结算需求，需要预先将备付结算款转入中国银联和合作银行账户，用于法定节假日客户结算资金所需。存入中国银联和合作银行账户的资金，权属不属于仁东控股公司，因此会计处理将其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第三方支付业务待清算款项。

为商户提供收单服务后，中国银联或网联公司会将商户交易资金清算至仁东控股公司子公司合利宝公司开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备付金账户。由于结算周期为 T+1 日或更长，会有客户备付金结余在合利宝公司的备付金账户，这部分款项属于尚未结算给商户的资金，因此会计处理将其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第三方支付业务结存客户备付金。

在会计处理上，当合利宝公司系统将交易结果返回商家时，合利宝公司提供的第三方支付服务完成，合利宝公司确认收入实现，收入金额按照交易金额及与商户约定的手续费率计量确认，合利宝公司第三方支付服务的成本主要为支付服务过程中应支付银联或合作通道银行的手续费，金额按照合利宝公司与银联或合作通道银行约定的费率计量确认，在确认第三方支付服务收入的同时确认相关营业成本，另外，若该商户系通过代理商推荐方式合作，需按照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代理商分润款，该金额也系营业成本的一部分，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成本，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其他流动资产—第三方支付业务待清算款项、其他流动负债—第三方支付业务结存客户备付金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获取《合利宝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风险管理及操作指引》，对

其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通过对信息系统测试验证其有效性。

2) 向业务结存客户备付金账户进行函证，已取得回函并回函与账面信息一致。

3) 获取了备付金交易明细，资金结算对账单、银行备付金交易汇总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均未发现异常。

4) 获取与客户、中国银联及银行、代理商签订的协议、合同，核查其收入确认、约定手续费率等条款。

5) 核查会计凭证，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仁东控股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开展模式、待清算款项及结存客户备付金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不存在被挪用、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31日

